

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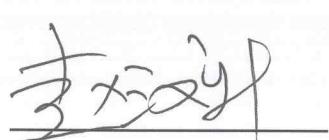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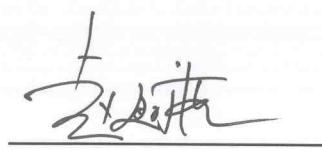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汉新



赵敏海

2016 年 7 月 15 日